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5日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高兆祥先生因病请假未能出席现场，委托监事会主席吉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

## 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被列入广东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艾茉森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第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茉森通过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入股，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升艾茉森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艾茉森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原股东珠江钢琴放弃认购增资扩股股份，本次认购方式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公允合理，符合艾茉森、集团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艾茉森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